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涂明智
　　陳立軒
　　林進金
被　　告　SHINY TREND LTD.
　　絹川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7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附表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